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方财政枇杷低温气象指数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枇杷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枇杷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枇杷”）：

- （一）枇杷园相对集中，产地环境条件符合农业行业标准；
- （二）且树龄 3 年（含）以上；
- （三）种植户或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投保约定的气象站日最低气温低于 -2°C （含）且产生对应赔偿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 3 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低温指数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事故损失补偿的最高限额，保险枇杷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不同地域枇杷的种植管理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枇杷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付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枇杷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枇杷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枇杷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枇杷（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枇杷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损失赔偿表 单位：元/亩

气温指标 TL/°C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每亩赔偿金额				
	12.1-12.31	1.1-1.20	1.21-2.10	2.11-2.28 (或2.29)	3.1-3.31
[-2.0, -2.5)	0	0	0	120	300
[-2.5, -3.0)	0	0	75	150	450
[-3.0, -3.5)	30	60	105	180	900
[-3.5, -4.0)	45	75	135	240	1050
[-4.0, -4.5)	75	105	165	300	1200
[-4.5, -5.0)	105	135	195	360	1350
[-5.0, -5.5)	135	165	225	450	1500
[-5.5, -6.0)	165	210	270	750	1800
[-6.0, -6.5)	210	270	360	1050	2100
[-6.5, -7.0)	270	360	540	1350	2400
[-7.0, -7.5)	330	450	900	1650	2700
[-7.5, -8.0)	420	570	1350	2190	3000
≤-8.0	450	600	1350	2250	3000

注：1、[]为含，()为不含

2、理赔触发机制以投保时约定气象监测点覆盖的标的地址为一个风险单元，监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低于-2℃（含）以下且产生对应赔偿金额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每亩赔款金额按保险期间内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金额最高一次计算，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期间内只赔付一次，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按最高的一次确定。

3、上述赔偿金额表对应每亩保险金额为3000元，若每亩保险金额调整的，则表中的赔偿金额做同比例调整。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枇杷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正本（原件）；
- （3）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